

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

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联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为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美诺华”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保荐机构。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有关规定，对美诺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1、2023年1月17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并出具了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》；认为：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，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。综上所述，审计委员会同意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，并出具了《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；认为：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，系根据实际经营预计，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、充分。交易定价遵守公正、公平、合理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关联交易事项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、2023年1月17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姚成志先生、姚芳女士、曹倩

女士予以回避表决，该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。

4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系根据实际经营预计，均属合理、必要，交易定价公正、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、规范，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该项议案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2023年1月17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该议案获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表决通过。

6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上年预计金额 (万元)	关联交易内容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(万元)	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(包括提供劳务)	宁波科尔康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科尔康美诺华”)	20,000	公司及子公司向科尔康美诺华提供制剂加工生产(CMO)和技术转移、注册服务等，并向其销售部分原料药等产品/商品。	18,522.18	因国内外疫情及国际局势影响，客户订单较预期有所下降。
向关联人购买产品	浙江燎原药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燎原药业”)	-	公司及子公司向燎原药业采购原料药、中间体等产品/商品。	138.63	-

注1：上表中的“上年实际发生金额”未经审计，最终以审计数据为准。

注2：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84.5661%股权的议案》，公司不再拥有对燎原药业的控制权，燎原药业成为公司的关联方。上表中的燎原药业“上年实际发生金额”为公司2022年11月-12月与其发生的交易金额。根据《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不满人民币300万元，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

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.5%的关联交易，由公司总经理审批。公司与燎原药业的交易金额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，并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。

（三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及子公司在2023年度预计将与关联方发生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情况如下：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本次预计金额 (万元)	占同类业务 比例 (%)	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 累计已发生的 交易金额 (万元)	上年实际发 生金额 (万 元)	占同类业务 比例 (%)	本次预计金 额与上年实 际发生金额 差异较大的 原因
销售 (包 括提供劳 务)	科尔康 美诺华	20,000.00	66.99%	-	18,522.18	73.47%	客户业务订 单预计增加。
向关联人 购买产品	燎原药 业	2,200.00	2.10%	33.00	138.63	0.14%	公司已完成 燎原药业股 权交割，自 2022年11月 起，燎原药业 不再为公司 的控股子公 司。根据相关 规则，公司与 燎原药业在 交割完成后 12个月内为 关联方。

注：上表中的“上年实际发生金额”、“占同类业务比例”、“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”均未经审计，最终以审计数据为准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（一）关联方介绍

1、企业名称：宁波科尔康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200MA2AG86M7T

成立时间：2017年12月5日

住所：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路999弄1号楼<14-2>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中外合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梁晓辉

注册资本：53,000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医药产品研究开发、分析监测；医药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推广；药品生产（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经营）、药品经营（需要凭许可证经营的，在取得许可证前不得经营）；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：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科尔康美诺华总资产54,844.53万元、净资产46,444.38万元，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,977.58万元、净利润2,111.99万元（上述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2、企业名称：浙江燎原药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10002551968934

成立时间：1994年03月26日

住所：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法定代表人：方文

注册资本：28,109,628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化学原料药制造；有机中间体制造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：截至2022年9月30日，燎原药业总资产46,457.80万元、净资产32,887.15万元，2022年1-9月实现营业收入18,038.68万元、净利润1,402.25万元（上述数据未经审计）；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燎原药业总资产47,738.96万元、净资产31,480.51万元，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,624.38万元、

净利润3,083.00万元（上述数据已经审计）。

（二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1、科尔康美诺华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公司持有科尔康美诺华40%的股权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姚成志先生任科尔康美诺华副董事长职务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6.3.3条第（三）款规定的关联情形，科尔康美诺华属于公司的关联方。

2、燎原药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公司董事姚芳、曹倩曾任燎原药业董事，于2022年11月卸任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6.3.3条第（三）款规定的关联情形，燎原药业属于公司的关联方。

（三）前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

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，公司已对科尔康美诺华、燎原药业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做了必要的尽职调查。公司及子公司与科尔康美诺华在2022年度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共计18,522.18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、与燎原药业在2022年11月至12月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共计138.63万元（未经审计），未发生因科尔康美诺华、燎原药业未向公司支付款项而形成坏账的情况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（一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公司及子公司向科尔康美诺华提供制剂加工生产（CMO）和技术转移、注册服务等，并向其销售部分原料药等产品/商品。

公司及子公司向燎原药业采购原料药、中间体等产品/商品。

（二）定价政策

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进行业务及资金往来，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能充分利用相关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，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。相关交易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，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。

五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

1、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，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，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；

2、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；

3、公司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保荐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陈志宏

陈志宏

王梦媛

王梦媛

